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发行人”）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4]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联合自然人童保华、李强祖、孔华卿、罗安保、朱平、罗友正、严国勇、吴雪松、宋财华、黄承明、余晓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公司。2004年5月1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600001132813。

公司主营各种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各种预付费智能水表、远传水表、各种湿式、干式机械水表、节水型水表。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作为水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公司的水表产品从销量、销售额、产品品种等方面都居于国内行业领先的地位。根据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的统计，从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销售额及销售看，公司名列第二位，系全国最大的节水型水表生产企业。公司客户范围覆盖全国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分布在全国 3,000 多个县级以上水司中 1,300 多个，县级以上自来水公司客户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是全国水表行业中用户范围最广的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2 项是发明专利，是我国水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公司正在申请专利的还有 14 项。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在市场上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 2004 年获国家免检称号，2005 年被评为建设部推广产品，2006 年获得中国名牌称号，2008 年获得中国水表行业驰名商标。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财务报表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 日 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1,210,221.06	194,347,172.56	208,281,321.40
流动资产	166,837,394.82	146,355,723.09	177,831,978.70
非流动资产	94,372,826.24	47,991,449.47	30,449,342.70
负债总计	79,285,711.58	67,928,790.53	92,932,687.13
流动负债	71,245,711.58	64,928,790.53	92,932,687.13
非流动负债	8,040,000.00	3,000,000.00	-
股东权益	181,924,509.48	126,418,382.03	115,348,634.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3,593,428.04	121,932,102.52	115,348,634.27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1,485,204.62	276,108,090.82	253,297,422.05
营业利润	63,274,329.00	41,079,752.59	47,905,279.15
利润总额	72,998,776.07	40,840,362.93	47,929,527.31
净利润	61,510,127.45	34,577,247.76	31,954,9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65,325.52	34,580,968.25	31,954,977.81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5,004.20	5,698,991.13	2,070,62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1,954.68	-20,850,737.4	-15,518,0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185.18	-11,603,094.97	80,461,05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8,261.67	-26,722,956.37	67,041,598.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5,168.25	42,846,906.58	69,569,862.95

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年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34	2.25	1.91
速动比率 (倍)	1.72	1.71	1.53
存货周转率 (次)	5.20	5.93	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97	9.56	9.4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母公司) (%)	27.05	9.66	5.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43	35.05	44.62
利息保障倍数	79.29	77.49	807.89
每股净资产 (元)	4.45	3.33	3.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61	0.94	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45	0.95	1.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8.79	27.74	53.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34.90	28.06	4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	0.16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73	1.8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1,3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7,11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519579%，认购倍数为 65.81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040 万股，中签率 0.4117835017%，超额认购倍数为 24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4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054.69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08元/股（按照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05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童保华、罗安保、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孔华卿、朱伟、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奇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的130万股将转持

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盛的禁售期义务，即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补充承诺：在其关联人员李强祖、童保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三川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字[2010]269 号文件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3 月 17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1,300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1,300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开发行股份 1,3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4、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723 人。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三川股份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徐浪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 82130649

传 真：0755-821334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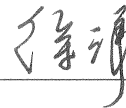
恳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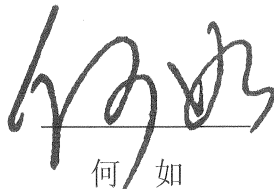


张俊杰



徐浪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0年3月24日

